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1-XHGT-T2024-00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兴化市荻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荻垛镇向阳村通村六号路提档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荻垛镇向阳村

工程内容：荻垛镇向阳村通村六号路提档升级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兴发改审发[2024]339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细描述）：荻垛镇向阳村通村六号路提档升级工程，详见预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2月8日（以开工令提前或推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中标价 伍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588800元（含发包人预留金/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和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强制性标准。

(十一) 工程师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由监理单位确定)

职务：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

2、发包方项目负责人：许海

3、项目负责人姓名：严志农 职务：项目经理

(十二)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十三) 试车费用的承担：竣工交付前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十四)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价款中标括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若施工期内市场价格波动超出一定幅度时，除竞标须知另有约定，参照执行江苏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x%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x%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x%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x%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期基准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工程价款不得调整。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十五)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后。

(十六)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